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40万份)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2.67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1,0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79.84万份股票期权。

4、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19,500份,共计3,745,98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860,71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183,78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激励对象对应的1,666,44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657,50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7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084,080份股票期权。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成业绩考核要求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3年度饲料销量超过2,800万吨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44.56亿元,其中,"饲料销量"为公司年报披露的饲料外销销量加养殖业务自用饲料销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2023年度实际饲料销量为2,440万吨(含内部养殖耗用量180万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5亿元(已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据此,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所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未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3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91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657,50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8,449,320	1,208,18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17.66	17.77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58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股份总数。

四、本次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3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91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657,50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本次注销前述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3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91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657,50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未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

2、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9月14日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沈东先生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系在其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前被授予,从审慎角度考虑,沈东先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沈东先生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3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91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657,500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5、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账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3年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1,907.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19,785.08
存货跌价准备	7,522.81
商誉减值准备	4,599.11
合计	31,907.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1、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饲料相关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原料贸易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外部单位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6: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7: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2、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2023年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9,785.08万元。主要是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及减值准备金额相应有所增加;同时考虑到部分水产养殖户受全年水产销售价格低迷影响资金承压,回款节奏推迟,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时,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522.81万元,主要是2023年公司部分水产品受终端价格不振影响导致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商誉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在考虑资产组所在国家或地区以及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后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过去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基于上述测算方法,公司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99.11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31,907.00万元,已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已在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账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沈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和变更通知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2023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六、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3,3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91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9,657,50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未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

2、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9月14日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沈东先生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系在其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前被授予,从审慎角度考虑,沈东先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沈东先生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七、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9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04,880份予以注销;7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43,980份予以注销;沈东先生在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前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22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1,084,080份,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

2、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9月14日选举沈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沈东先生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系在其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前被授予,从审慎角度考虑,沈东先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沈东先生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3,745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782万份,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45名调整至3,65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00.00万份调整至3,238.218万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4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是基于公司日常办公的需要,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由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3月19日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440ZC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35,526.0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7,379.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5,693.2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686.7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7,386.0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82,912.17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从2020年4月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决定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为保障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212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3010802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537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3510201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3401127337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301131405	募集资金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	3602177619100257910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117653920028	募集资金户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17284010301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5000103196428	募集资金户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68809210060	募集资金户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60072909420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3658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001131135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391461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825712	募集资金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	3602177619100277296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8894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8822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3601538778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3401538780	募集资金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110901012701539568	募集资金户	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929001543021	募集资金户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注)	441161803013000510938	募集资金户	0.00
合 计			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27.75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利息收入7.1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5.35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手续费0.77万元),2023年将节余资金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1万元(其中0.01万元为单位折算尾数差异)。

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929001543021专户主要用于接收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1803013000510938专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他为项目专户,目前均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022年12月28日和2023年10月9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2023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8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79.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91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82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1%								
1、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通海大项目")	否	7,144.21	7,144.21	--	7,200.25	100.78	2021年10月	114.79	否	否
2、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大项目")	否	6,493.11	6,493.11	--	6,504.38	100.17	2021年9月	1,117.60	否	否
3、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安海龙项目")	是	16,123.49	11,177.39	150.29	11,231.51	100.48	2022年12月	-8.64	否	否
4、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海大项目")	否	23,589.07	23,589.07	840.85	23,687.40	100.42	2022年10月	-525.07	否	否
5、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肇庆高要项目")	否	4,679.43	4,679.43	--	4,679.43	100.00	2020年4月	805.28	否	否
6、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福州海大项目")	是	29,075.05	20,429.86	101.37	20,630.24	100.98	2022年12月	-541.35	否	否
7、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贝项目")	是	15,053.58	2,176.01	--	2,176.01	100.00	--	/	项目已变更终止	否
8、韶关海大年产4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韶关海大项目")	否	13,964.32	13,964.32	--	14,036.65	100.52	2021年12月	1,028.49	是	否
9、清远海龙年产72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龙项目")	否	36,955.30	36,955.30	1,470.15	37,153.79	100.54	2022年12月	-959.55	否	否
10、宜城海大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宜城海大项目")	是	16,509.88	10,389.94	350.84	10,524.28	101.29	2022年12月	198.66	否	否
11、和县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海大项目")	否	21,344.95	21,344.95	1,314.45	21,532.43	100.88	2022年6月	-68.81	否	否
12、开封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开封海大项目")	是	17,069.03	12,693.22	191.08	12,785.51	100.73	2022年12月	370.65	否	否
13、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湛江海大项目")	是	20,380.33	--	--	--	--	--	/	项目已变更终止	否
14、玉林海大年产45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玉林海大项目")	是	31,186.61	17,483.66	203.37	17,765.52	101.61	2022年12月	-262.18	否	否
15、四川容川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容川项目")	是	23,431.64	18,954.64	462.54	19,156.57	101.07	2022年12月	-652.39	否	否
16、江门容川年产27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江门容川项目")	否	--	22,000.00	--	22,066.47	100.30	2022年12月	-1,436.18	否	否
17、淮南海大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南海大项目")	否	--	9,477.24	--	9,480.60	100.04	2021年7月	-811.95	否	否
18、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平南海大项目")	是	--	11,846.28	11,877.14	11,877.14	100.26	2023年12月	-60.00	否	否
19、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饲料项目(以下简称"盐城容川项目")	否	--	10,500.00	10,501.07	10,501.07	100.01	2023年12月	-3,096.28	否	否
20、恩施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恩施海大项目")	是	--	6,314.17	6,314.96	6,314.96	100.01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1、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档水产饲料项目(以下简称"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	是	--	9,006.55	9,007.44	9,007.44	100.01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22、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邢台海大项目")	否	--	4,600.00	4,600.52	4,600.52	100.01	2023年12月	-783.6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000.00	281,219.35	47,386.08	282,912.17	100.60	—	-5,570.63	—	—
合计	—	283,000.00	281,219.35	47,386.08	282,912.17	100.60	—	-5,570.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南通海大项目、肇庆高要项目、清远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项目、江门容川项目、淮南海大项目、南宁海大项目和清远海龙项目主要系受部分养殖品种的行情波动影响,及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开拓新市场,并进行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调整的影响,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3品结构场、、、2、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开封海大项目已部分投产,但尚未完全竣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鉴于公司整体业务及市场布局轻重缓急所需,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项目。 3、平南海大项目、盐城容川项目、邢台海大项目于2023年投产,经营期间较短,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4、恩施海大项目已竣工,2024年1月投产。 5、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整体尚未竣工,尚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和"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由原来的"广东省清远市"和"广东省湛江市"分别变更为"广东省台山市端芬镇"和"安徽省淮南市寿县"。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的"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和"四川容川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原来的"淮安海龙饲料有限公司""福州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宜城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封海大饲料有限公司""玉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四川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盐城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南海大饲料有限公司""和县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恩施州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邢台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由原来的"江苏省淮安市""福建省福州市""湖北省宜城市""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和"四川省眉山市"分别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射阳港筑宝东侧、恒逸明西侧""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区""安徽省和县台创园""湖北省建始县长梁镇土坎村"和"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440ZA4433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9,392.02万元。公司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39,392.02万元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的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371,321.73元转入其他项目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其使用可以豁免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项目整体竣工投产时间。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可转债发行费用及变更募投项目后的金额。

注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清远海贝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余额12,972.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95.36万元)、"湛江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8,504.3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8.08万元及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利息收入转入30.51万元)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其中,"江门容川项目"转入22,000.00万元,"淮南海大项目"转入9,477.24万元。

注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淮安海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4,946.10万元、"福州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8,645.19万元、"宜城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6,119.94万元、"开封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4,375.81万元、"玉林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13,702.95万元、"四川容川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4,477.00万元,共计42,267.0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变更到"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其中,"盐城容川项目"转入10,500.00万元,"平南海大项目"转入5,767.00万元,"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转入12,500.00万元,"恩施海大项目"转入8,900.00万元,"邢台海大项目"转入4,600.00万元。

注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3,493.45万元、"恩施海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2,585.83万元,共计6,079.28万元,全部变更到"平南海大项目"。本次变更是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间募集资金投入部分金额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变动。

注6:南通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0.25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7,144.21万元多56.04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7:清远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04.38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493.11万元多11.27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8:淮安海龙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231.51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177.39万元多54.12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9:南宁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687.40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3,589.07万元多98.33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0:福州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630.24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0,429.86万元多200.38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1:韶关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036.65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3,964.32万元多72.33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2:清远海龙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153.79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6,955.30万元多198.49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3:宜城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524.28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0,389.94万元多134.34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4:和县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32.43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1,344.95万元多187.48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5:开封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785.51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2,693.22万元多92.29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6:玉林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765.52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7,483.66万元多281.87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7:四川容川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156.57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8,954.64万元多201.94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8:江门容川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066.47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2,000.00万元多66.47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19:淮南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80.60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9,477.24万元多3.36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20:平南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877.14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846.28万元多30.86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21:盐城容川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501.07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0,500.00万元多1.07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22:恩施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314.96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314.17万元多0.79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23: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007.44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9,006.55万元多0.89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24:邢台海大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00.52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600.00万元多0.52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附表2:

2023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门容川项目	清远海贝项目、湛江海大项目	22,000.00	--	22,066.47	100.30	2022年12月	-1,436.18	否	否
淮南海大项目		9,477.24	--	9,480.60	100.04	2021年7月	-811.95	否	否
平南海大项目	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恩施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	11,846.28	11,877.14	11,877.14	100.26	2023年12月	-60.00	否	否
盐城容川项目	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	10,500.00	10,501.07	10,501.07	100.01	2023年12月	-3,096.28	否	否
恩施海大项目		6,314.17	6,314.96	6,314.96	100.01	2023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		9,006.55	9,007.44	9,007.44	100.01	2024年6月	--	不适用	否
邢台海大项目		4,600.00	4,600.52	4,600.52	100.01	2023年12月	-783.69	否	否
合计	—	73,744.24	42,301.15	73,848.21	--	--	-6,188.1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江门容川项目、淮南海大项目: (1)变更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清远海贝项目和湛江海大项目募资资金以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现金管理收益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 (2)变更原因: A、清远海贝项目原计划投资21,600.09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水产预混料,鉴于行业养殖规模结构和产能区域调整以及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组等,为了更加贴合市场,进一步优化现有产能布局,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B、湛江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22,092.88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提高公司粤西桂东区域供给能力。鉴于公司在桂东的梧州海大饲料厂已投建完毕,且募投项目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能在一定程度缓解周边地区的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湛江海大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 (1)变更决策程序:公司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四川容川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到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邢台海大项目。 (2)变更原因: A、淮安海龙项目原计划投资27,100.12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为快速缓解公司在淮安市周边的供应压力,公司已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维饲料有限公司购买了年产20万吨的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并即时投入生产,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淮安海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B、福州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34,544.54万元建设年产18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项目。福州海大在项目建设中,通过调整生产能配置标准,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基于公司市场战略调整,将福州海大辐射闽中的市场由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供应,现福州海大已投产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的需求。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福州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C、宜城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17,000.14万元建设年产38万吨猪饲料项目,宜城海大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在当地布局的养殖业务及辐射范围内的外销市场。近年,公司通过区域产能整合、专业化标准化专线技改等措施,提高整体产能利用率;区域周边市场的安陆海大新建和技改项目已投产,缓解了周边猪料市场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宜城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D、开封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18,000.25万元建设年产30万吨畜禽及水产配合饲料项目。为快速缓解公司的供应压力,公司子公司河南海鼎、河南牧高乐分别通过租赁和改扩建等自建饲料生产线方式,实现在开封市及周边地区新增了约30万吨的饲料产能。因此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变更开封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E、玉林海大项目原计划投资31,186.61万元建设年产45万吨禽料及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覆盖粤西至桂东、桂南和粤西一带的空白市场,并可有效缓解公司在本区域的产能供应紧张情况。鉴于公司在玉林周边的南宁、钦州等区域通过新建、收购的饲料工厂已逐步投产,标的项目区域的产能紧张形势已获得缓解。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玉林海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F、四川容川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眉山市,原计划投资23,431.64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增加在西南地区的水产饲料供应能力。鉴于公司在眉山周边的重庆、成都、德阳等区域通过改扩建、新建饲料项目已逐步投产,有效补充在西南区域及四川中部区域的产能供应形势。从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变更四川容川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至其他饲料项目。 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淮安海龙项目、福州海大项目、宜城海大项目、开封海大项目、玉林海大项目和四川容川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盐城容川项目、平南海大项目、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和邢台海大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3、平南海大项目、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 (1)变更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恩施海大项目部分募资资金变更到平南海大项目。 (2)变更原因: A、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设计规模为建设6条高档水产饲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15万吨/年。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24个月,计划于2024年6月完工。截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披露日(下称"相关公告披露日"),项目尚在建设中。 B、恩施海大项目设计规模为建设6条饲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35万吨/年。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24个月,计划于2023年12月完工。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项目尚在建设中。 C、为了支持平南海大项目产能快速落地,缓解公司在广西市场特别是贵港市周边的供应压力,满足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并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和县海大高档水产饲料项目及恩施海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平南海大项目,先行投资建设平南海大项目。本次变更后,平南海大项目总投资金额仍为13,86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846.28万元。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江门容川项目、淮南海大项目主要系受部分养殖品种的行情波动影响,及公司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开拓新市场,并进行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调整的影响,项目未达预计效益。 2、平南海大项目、盐城容川项目、邢台海大项目于2023年投产,经营期间较短,产销量未达预期目标,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3、恩施海大项目已竣工,2024年1月投产; 4、和县高档水产饲料项目整体尚未竣工,尚未投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